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
刑事裁定书

(2011)沪二中刑初字第23号之四

被执行人陶校兴，男，1951年3月12日出生于上海市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原系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副局长，户籍地本市[REDACTED]，住本市[REDACTED]。因涉嫌犯受贿罪于2010年11月3日被刑事拘留；同月17日被逮捕。现正在服刑。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作出(2011)沪二中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该判决确定，被执行人陶校兴犯受贿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。

经查，上海市公安局在侦查陶校兴受贿一案的过程中，查封了上海莹川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沪星路289弄11号房产一套。在本院审理过程中，上述查封的房产已经移送本院。另查明，上述房屋系违法所得，依法应予追缴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、评估、拍卖、变卖上海莹川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上海市沪星路289弄11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姣莹  
审 判 员 王 潮  
审 判 员 章丽斌

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

本行一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

书 记 员 马君璐